



2022年9月30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简称: 蓝海华腾 证券代码: 300484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2-050  
二〇二二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如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关联关系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A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和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800.00万股的0.79%。其中首次授予13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预留3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2%。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以5.7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13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该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800.00万股的0.63%。目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处存续期。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内任职的核心人员、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内加入激励对象的,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5.7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考核标准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考核标准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十、蓝海华腾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激励对象应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股权激励(草案)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公告、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预留部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得授予。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激励不具备上市条件。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内容
蓝海华腾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预留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预留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制性股票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发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止的期间
薪酬委员会	指 薪酬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指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治理和经营目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以5.7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13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该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800.00万股的0.63%。目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处存续期。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薪酬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薪酬委员会负责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意见。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授予权益委托理财事宜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之修改或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在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之修改或变更,并需经薪酬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五、公司在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之修改或变更,并需经薪酬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为公司核心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蓝海华腾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时间及时向激励对象授予,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四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五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六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六十、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六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六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六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六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六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9

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 = P_0 \times (1 + n)$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_1 = P_0 \times (1 + n) / (P_2 + P_0 \times n)$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_1 = P_0 \times n$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_1 = P_0 - V$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依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解除限售比例,按照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当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1.5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费用总额为644.35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逐期分摊,计入各经营业绩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2年11月授予,则2022—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44.35	69.80	375.87	114.98	53.70

注:1、上述费用为预估值,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符合;  
2、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逐期分摊,计入各经营业绩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